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9-707)

府法訴字第 1090225374 號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申請急難紓困事件,不服本縣田中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年6月21日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檔號:NA810908488)核定不予發給急難紓困金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其駁回理由略以:「……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不符申請資格;其他:依所附薪資存摺影本,每月收入無法證明有受疫情影響(108 年 11 月新臺幣(下同)3,090 元、12 月 3,330 元、109 年 1 月 4,382 元、2 月 5,430 元、3 月 8,449 元、4 月 1 萬 2,323 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原處分機關說我 4 月薪資太多,在寄給我通知書不予發給急難紓困金,因為我並沒領這麼多,我從 1 月到 5 月薪資都很少,因為要拼口罩鬆緊帶數量一條 0.2 元,薪資才會越來越高,不然薪資沒有那麼高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卷查本件審查認定情形如下:
 - 1. 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
 - (1)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 a. 申請人: 訴願人。
- b. 除申請人外之應計算人口: 訴願人丈夫 (OO
 - 〇)、訴願人公公(〇〇〇)、訴願人婆婆(〇〇

(2)申請書部分:

- a. 收入填報:申請人〇〇〇109 年 1-4 月 3,000-12,000 元、丈夫(〇〇〇)109年1-4月 20,000 元 , 其 餘 人 員 無 收 入 (12,000+20,000/4=8,000元)
- b. 存款:申請人〇〇〇僅提供臺灣企銀北斗分行存 摺一本 64 元。
- (3)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簡稱系統):
 - a. 家戶每月平均收入 20, 450 元。
 - b. 家戶總存款:9,113,271元。
 - c. 不動產: 不列計。
- (4)綜上,因家戶總存款部分超過,故直接採用系統計 算資料:
 - a. 家戶每月平均收入 20, 450 元。
 - b. 家戶總存款 9,113,271 元。
 - c. 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 900,000 元(15 萬*6 人)。
 - d. 家戶人數 6 人。
 - e.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為 1,372,286 元。不符合最低生活費 1.5 倍:1 萬 8,582 元或 2 倍:2 萬 4,776 元之標準。註:【A 家戶月平均收入 + (B 家戶總存款-C(15 萬元 X 家戶人數))】÷ D(家戶人數) = E(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2. 不符申請資格:

申請人即訴願人,於申請時仍具有勞保身分(〇〇〇

- 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調整/108/08/01)。
- 3. 依所附薪津存摺影本(公司於每月10日入前月工作薪津): 108年11月-3,090元、12月3,330元、109年1月4,382元、2月5,430元、3月8,449元、4月12,323元,每月收入實無法看出及證明有受疫情影響。
- (二)訴願人主張「4月薪資太多,撤銷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 案核定通知書,應該發給急難紓困金」等,答辯如下:
 - 1. 訴願人於申請書所附公司(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證明書亦述訴願人為部分工時人員論件計酬,每 月之薪津係依工作數量論定(依訴願書所述口罩鬆緊 帶一條 0.2元),查該公司為生產專業口罩公司,109 年7月6日本所電詢表示所有生產線自疫情發生以來 由中央統一徵收,訴願人工作顯未受疫情之影響,實 無法認定為「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 生計陷困者」。
 - 2. 計算後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為 1,372,286 元,高出 最低生活費 1.5 倍:1 萬 8,582 元或 2 倍:2 萬 4,776 元之標準。
 - 3. 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第5類第3項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 致家庭生計受困。其中致家庭陷困條件須以未加入 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者,經查訴願人目 前仍為勞保身分,故未符合申請條件。
 - 4. 綜上;訴願人「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家戶存款)過 多」、訴願人目前仍為「勞保在保對象」及訴願人工作 所得無法認定為「證明有受疫情影響」本案依規審查 訴願人未符合申請資格。
- (三)綜上事實及理由,原處分並無不當,除薪津所得認定外, 尚不符生活費逾本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及具有勞 保身分等語。

理由

一、按處分作成時之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第 伍點規定:「實施內容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

第柒點規定略以:「救助對象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第捌點規定略以:「實施步驟……三、個案核定(一)本方案 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鄉 (鎮、市、區)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 二)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 及撥款。……」

第玖點規定略以:「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一、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1萬元至3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第拾點規定略以:「實施期程:自108年1月······起至109年 12月31日止。」

- 二、第按同方案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一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略以:「……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急難事由:……3.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生活陷困:1.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2.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 倍。3.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核發基準: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2 萬元至3萬元。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1萬元。」
- 三、復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 略以:「主旨:函為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

方案及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說明:……二、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爰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三、基於反映生活現況,家戶月平均收入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 109 年 4 月 30 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免查調財稅資料。」

- 四、末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2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857 號 函附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補充說明略以:「……三、收件後,……可查詢申請人是否符合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身分(若點選系統之投保薪資選項查詢結果顯示查無資料或於 109 年 5 月 6 日 (含)前退保者,則屬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若符合前開身分,文件完備,則繼續審查,如申請書填寫不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核退。若不符前開身分者,則非本方案適用對象,逕予駁回。……」
- 五、據上可知,以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為「急難紓困事由」申請紓困者,須以符合:1.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2.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3.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之家庭「生活陷困」要件,始足當之。
- 六、卷查, 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 日具有勞保身分, 且並未於 109 年 5 月 6 日(含)前退保, 此有原處分機關所附訴願人投保薪資查詢資料可稽, 依上開衛生福利部函旨及審核原則補充

說明,訴願人具有勞保身分,並不符合發放資格。原處分機 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紓困資格,而逕予駁回急難紓困之申 請,核無違誤。

七、再查,本件申請案於存款計算之基準時 109 年 4 月 30 日,家户總存款為 911 萬 3,271 元,家庭成員為 6 人,另依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所載,109 年 1 至 4 月訴願人家戶每月平均收入約 2 萬 450 元。依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計算公式計算,其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137萬 2,286元(計算式:[20,450+9,113,271-{150,000×6}]÷6=1,372,286元)。又衛生福利部公布 109 年度最低生活费為 1 萬 2,388元。訴願人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137萬 2,286元,已逾本縣最低生活費 2 倍即 2 萬 4,776元之標準,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紓困資格,而駁回急難紓困之申請,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温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陳信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黄耀南 委員 黄美玲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縣長王惠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